

從事電梯直井吊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4 年 7 月 5 日下午○○工程行在電梯直井自行設置捲揚機及工作平台，吊運泥作材料至 18 樓，罹災者李○○未使用安全帶在 18 樓電梯直井開口邊緣處操作捲揚機將料車上升時不慎自該處墜落，先撞毀 B1 工作平台後再墜落至 B5 垃圾堆，送醫急救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從電梯直井高處墜落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設備：

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落實承攬管理，未確實協調、連繫、調整並巡視工作場所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未落實危害告知。

(3)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4)未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5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6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-1 條)

(二)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、2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災害照片說明



事發地點位於18樓電梯直井開口處，進行電梯直井吊掛作業時需打開該柵門以利作業。